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三.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支付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港幣150,000元。倘董事服務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按其服務期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 四.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六.A.「**動議**：

- (甲) 在(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所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售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B.「動議：

- (甲) 在(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六.A.(丁)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六.C.「動議在通過上述第六.A.及第六.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六.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六.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七.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

「動議刪除緊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免除董事」等字眼前之「特別」，並以「普通」字眼作為代替，從而修訂細則第86(4)條。」

承董事會命
莫瑋坤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27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27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發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主席)、武捷思(行政總裁)、項斌、譚禮寧、歐偉建、陳長纓及蕭燕霞；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陳小紅及胡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李頌熹及黃承基。